

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德惠市经济开发区都邦药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兴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7,999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吉林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润邦新材”）100%股权，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叁仟万元）。交易对手为董辉先生，董辉先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 35.00%股份。本次转让已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并且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9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因所有股东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，并参与投票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2017年12月01日